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08861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潘若婷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資料，以茲執行債務人之財產。經本院查詢結果，查有債務人之勞保投保於「薩摩亞商新動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」，此有勞保資料在卷可稽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正諭